

财税律师

2026 年第 3 期

总第 273 期 (中文版)

www.cpalawyer.cn

左券律师——

通晓财务、税务的专业律师

疑难解答：私车公用租金收入增值税应适用按次纳税还是按月纳税之起征点标准？

卢国阳/P3

案例分析：纠纷是否归属仲裁管辖应当根据具体约定和法律实体关系综合判断

屈钰潇/P6

新规速递

周文迪/P9

左券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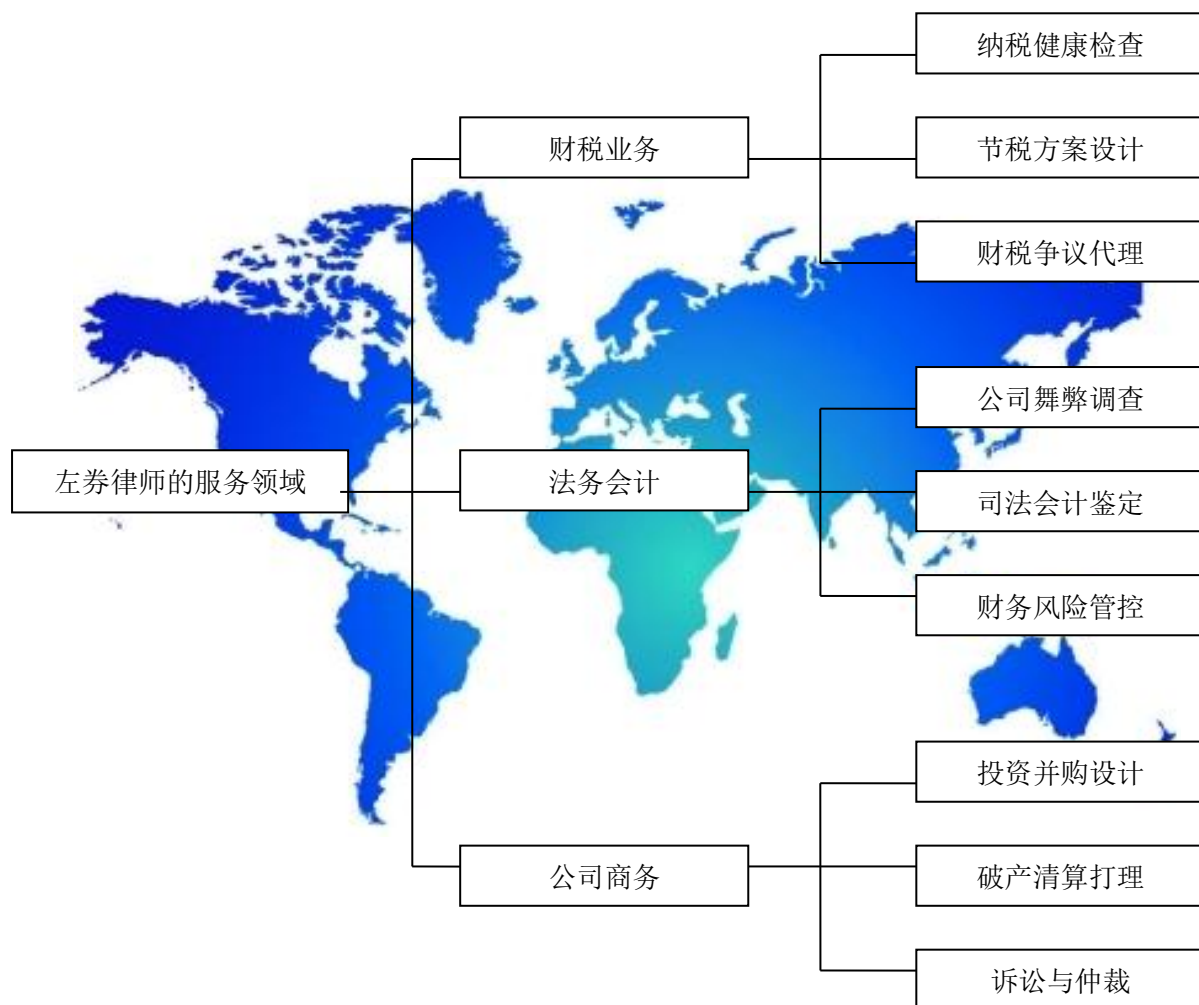
周文迪/P26



上海左券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ForTran Law Firm

左券律师——精通财务、税务的专业律师



我们的专业团队

左券律师事务所按照公司制模式实行一体化管理，客户交办的每一个案件均由助理、主管、合伙人组成项目小组，借助高效的管理平台，项目经管理中心、专家委员会会审后方能对外提交。即使是客户的每一个日常咨询也必须书面化、电子化，并经由管理中心、质量监督委员会双重审核。

我们的专业律师均具有财税、金融与法律的双重学历背景，不仅具有律师执业资格，还具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

我们的执业理念

创造增值方案，共享知识价值！

本期责任编辑：卢国阳

本期编委：屈钰潇、周文迪

私车公用租金收入增值税应适用按次纳税还是按月纳税之起征点标准？

卢国阳/文

问题：

某建筑工程安装修缮公司 A，因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规模扩大，对外业务洽谈及现场服务日益增多。该公司为提高员工办事效率并降低公司购买公务车的巨大支出及其日常维护使用成本，遂出台公司专门的私车公用制度，并与拥有私家车的员工签署私车公用协议，约定按照其每月因公使用车辆的实际里程数和规定的费率标准，综合考虑车辆的损耗、保险费、保养维护费等因素，按月向其支付车辆租金。请问，员工收取的该等车辆租金收入，应按次缴纳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还是按月缴纳增值税？

问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第三十条“增值税的计税期间分别为十日、十五日、一个月或者一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计税期间，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经常发生应税交易的纳税人，可以按次纳税”之规定，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从而应当缴纳增值税的，其增值税存在着按期申报缴纳和按次申报缴纳两种方式。就小规模纳税人而言，这两种增值税申报缴纳方式，其最根本的差别不在于具体申报操作、申报期限问题：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下列纳税人可以适用增值税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以一个季度为一个计税期间：（一）小规模纳税人……”，以及第四十四条“按次纳税的纳税人，销售额达到起征点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至次年 6 月 30 日前申报纳税”之规定；按期申报缴纳增值税的期间可以为一个季度；而按次申报缴纳增值税的纳税期间为次年 6 月 30 日之前。事实上，两种纳税申报方式最核心的差异，在于针对小规模纳税人起征点的具体适用标准不同，从而直接影响纳税人取得相应收入，应否实际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第一条“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起征点标准如下：（一）以一个月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起征点为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一个季度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起征点为季度销售额 30 万元。（二）按

次纳税的，起征点为每次（日）销售额 1000 元。一日内发生多次应税交易的，按日适用起征点标准”之规定，按期申报缴纳增值税的起征点为月度销售额 10 万元（按季度申报的，则为 30 万元），而按次纳税的起征点仅为每次（日）1000 元。因此，小规模纳税人发生特定的应税交易行为并取得收入的，其增值税申报纳税方式不同的，将直接决定其实际应税义务是否产生。因此，对其进行准确的界定和判断，显得至关重要。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七条之规定，自然人属于小规模纳税人。故，自然人发生应税交易行为并取得收入的，其增值税具体缴纳方式包括起征点标准等，均适用现行税法关于小规模纳税人的相关规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起征点标准等增值税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4 号）第二条“自然人发生下列情形，应当以当月发生全部应税交易的销售额，适用 10 号公告第一条规定的以一个月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起征点标准：（一）自然人取得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含当日）新发行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一次性收取利息的，以对应计息期月均分摊的利息，确定月销售额。（二）自然人出租不动产。一次性收取租金的，以对应租赁期月均分摊的租金，确定月销售额。（三）互联网平台内从业人员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服务收入，并由互联网平台企业按照规定办理增值税等税费代办申报。

（四）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通过‘反向开票’销售报废产品，并由资源回收企业按照规定办理增值税等税费代办申报。（五）保险代理人为保险企业提供保险代理服务，并由保险企业按照规定办理增值税等税费代办申报。证券经纪人、信用卡和旅游行业代理人比照执行。（六）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之规定，就自然人发生应税交易取得收入之增值税按期申报缴纳及其起征点问题，前述文件作出了明确的列举式规定。尽管其第（六）项设置了兜底条款，即国家税务总局有权就前述五种按期申报纳税的情形之外，亦适用按期纳税及其起征点标准的情形作出特别规定，但该等特别规定显然需要国家税务总局通过规范性文件等有效立法方式予以明确。

同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26 年第 4 号公告第三条“自然人发生应税交易，除本公告第二条外，应当实行按次纳税，销售额达到起征点的，按照以下规定办理申报纳税”之规定，其进一步明确除第二条明文列举规定之情形外，在其他情形下，自然人均应当按次申报缴纳增值税。

就 A 公司在日常业务活动中向其员工租用私家车辆用于公务，并按照具体公务事项的实际里程、费率标准等向该等员工按月结算租金的行为，并不属于国家税务总局 2026 年第 4 号公告第二条所明确列举的适用按期缴纳增值税之五种情形；国家税务总局至今也未予规范性文件的形式就其适用按期申报缴纳作出特别规定。因此，就这一角度而言，即使 A 公司按月与其租赁车辆的员工结算租金，员工取得该等租金应当按次缴纳增值税；当然是否实际纳税，取决于其每次取得的租金收入是否超过起征点人民币 1,000 元。

当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26 年第 4 号公告第二条第（二）项，关于自然人出租不动产，按月确定月销售额，并适用按期纳税起征点（月销售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之规定，出租不动产具有持续性、长期性等特征，而不是偶然性、按次结算租金。律师认为，若员工（包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将其私人名下的车辆出租给公司使用，并且该等车辆的具体使用、调配按照公司自有产权车辆一样，可根据车辆忙闲状况安排给公司任何人员使用，而并非由拥有该等车辆之员工专属使用（因其自身公务事项而使用。偶尔借用给其他员工使用，并不改变其员工专属使用的性质）情形下，员工出租车辆按月跟公司结算之租金，其租金性质与自然人出租房产获取之租金性质并无本质不同，尽管其未在上述规定中予以明确列举，亦未有国家税务总局文件对此作出专门规定，但适用按期申报缴纳增值税，以及适用按期纳税起征点标准，应是合理的，也与增值税相关法律规定并不违背。相反，若该等情形下，仍然适用按次纳税以及适用按次纳税起征点标准，则显然有违增值税法律明文规定、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前述文件立法精神和宗旨，对出租车辆之自然人纳税人而言，更难言公平。

综上，律师认为，在公司员工将车辆出租给公司，并且由公司调配给公司不同人员使用情形下，员工取得的该等租金，适用按月征收及按期纳税起征点标准，应符合现行增值税法相关规定及其立法精神。相反，若车辆虽然出租给公司，但是仍然专属于（不排除偶尔其他员工借用）该出租员工因其自身公务事项而使用，并且员工同时也因私使用该车辆的，则按次缴纳增值税以及适用按次纳税起征点标准，亦属合理。

纠纷是否归属仲裁管辖应当根据具体约定和法律实体关系综合判断

屈钰潇/文

司法实践中案件的管辖虽然不涉及案件的实体内容，但往往对当事人的权利存在重大影响，涉及到案件审理方式、审理时间、差旅成本和诉讼费用成本等多方面的问题，故此往往成为双方当事人争议的焦点。以下就青海省西宁市中院（2022）青01民辖终92号案例，就法院审理仲裁/法院主管异议的边界问题进行解析：

案情简介：

应某因与杜某、秦某、冯某民间借贷纠纷管辖权异议一案，不服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法院相关民事裁定，向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应某上诉称，本案中上诉人与被上诉人杜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争议协商不成提交西宁仲裁委仲裁，故本案存在仲裁条款，不属人民法院主管；被上诉人杜某依据公司另一股东秦某出具的借条要求返还股权转让款，无法律依据；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本案，致使本人可要求杜某支付剩余转让款的反诉无法主张，故上诉请求撤销原审裁定，驳回被上诉人的起诉。杜某、应某、冯某均未书面答辩。法院审理维持一审裁定，认为法院具备主管和管辖权。

法院认为，结合本案根据杜某的起诉事由，本案纠纷确因杜某与应某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履行引起，该协议主体确为杜某、应某，但杜某现依据原审被告秦某出具借条主张偿还借款，故受诉法院依据该诉讼请求确定本案为民间借贷纠纷并无不当。至于上诉人提出应当根据审理民间借贷司法解释按照基础法律关系审理本案，属于实体审理时法律适用的问题，在本案管辖权异议审查阶段不应做实体审理。因此本案系民间借贷纠纷，经查对该纠纷处理双方当事人并未约定仲裁条款，原审城东区人民法院受理此案并无不当。

案情分析：

本案的核心争议焦点在于：归属于仲裁管辖和不归属仲裁管辖的范围如何界定？对于上述问题，律师分析如下：

（一）仲裁条款的范围并非仅仅是双方约定仲裁的款项，还应当结合具体约定对应当由仲裁管辖的事项进行解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一十五条之规定，当事人在书面合同中订有仲裁条款，或者在发生纠纷后达成书面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原告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其坚持起诉的，裁定不予受理，但仲裁条款或者仲裁协议不成立、无效、失效、内容不明确无法执行的除外。

但在上述案件中明明当事人之间确存在书面仲裁条款，但法院仍认为由其管辖，可见即便双方当事人之间确存在书面协议约定了仲裁条款，但并非可用于限制双方之间全部发生的纠纷，落实到实际的条款约定中，仲裁条款的原文往往是“本合同项下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当先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向 XXX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举例），也即仲裁条款也应当受限于当事人实际的法律关系和书面协议的约定事项范围，而不应当无限制拓展其效力范围。从上述案件也可见，法院认为本案法律关系系民间借贷纠纷，即便确系由约定有仲裁条款的股权转让书面合同而起的，因法律关系不同，也不受到仲裁条款的限制，法院有权管辖。

故，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一十五条中所谓存在“书面仲裁条款”的条款，应当以“同一合同范围内”、“同一法律关系项下”为限，且结合上述规定中“仲裁条款或者仲裁协议不成立、无效、失效、内容不明确无法执行的除外”之规定可见，仲裁条款的范围并非仅仅是双方约定仲裁的款项，还应当结合具体约定对应当由仲裁管辖的事项进行解读。

（二）虽然主管异议的审理属于程序而非实体，但法院仍然应当根据本案材料对案涉法律关系进行定性，定性后再对是否属于仲裁条款约定范围进行判断：

律师对法院上述判决持不同观点，原告起诉时，往往会就有利于自己的方面主张案件事实和法律关系，但实践中存在大量案例证明法院根据案件审理最终定位的法律关系往往与原告起诉时主张的关系存在落差，甚至完全不一致，若机械地以原告起诉时的主张认定法律关系，从而决定由仲裁亦或是法院主管的，将导致双方之间仲裁条款的约定存在适用上的不确定性，且起诉方可以轻易地逃避仲裁管辖。

且经检索，该观点或许并非法院的主流观点。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1）沪 02 民特 8 号河南鑫迪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与重庆康达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撤销仲裁裁

决特别程序民事裁定书中，上诉人主张“案涉股权转让标的公司为平顶山市人民政府授予特许经营权企业，特许经营权企业经营具有行政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之规定，属于政府特许经营协议纠纷，应当由人民法院受理，故不应属于仲裁范围”，但法院基于双方提交材料对案涉关系进行了重新定性，认为“系平等民事主体之间就股权转让所发生的商事法律关系，而非特许经营协议所涉行政争议纠纷”，故仲裁条款有效。

该案中法院展示了另一种观点，即虽然主管异议的审理属于程序而非实体，但法院仍然应当根据本案材料对案涉法律关系进行定性，若定性后确发现案涉关系不属于仲裁条款约定范围的，则应当按照民事诉讼法相关约定由具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审理，若定性后认为属于仲裁条款的约定范围的，则应当根据规定予以驳回。

综上，律师认为，法院就主管异议进行审理的，应当根据案涉材料对案件法律关系进行准确定性，既不能因双方之间存在书面仲裁协议就草率驳回，也不能因原告起诉法律关系与仲裁协议所约定不同就一味受理，而是应当在审理程序问题时不忽视实体的重要性，在准确定性基本法律关系后，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做出公正的裁决。

新规速递

欠税公告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61 号

第一条 为了规范税务机关的欠税公告行为，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督促纳税人自觉缴纳欠税，防止新的欠税的发生，保证国家税款及时足额入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欠税是指纳税人超过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或者纳税人超过税务机关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确定的纳税期限（以下简称税款缴纳期限）未缴纳的税款（含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下同），包括：

- （一）办理纳税申报后，纳税人未在税款缴纳期限内缴纳的税款；
- （二）经批准延期缴纳的税款期限已满，纳税人未在税款缴纳期限内缴纳的税款；
- （三）税务检查已查定纳税人的应补税额，纳税人未在税款缴纳期限内缴纳的税款；
- （四）税务机关核定纳税人的应纳税额，纳税人未在税款缴纳期限内缴纳的税款；
- （五）纳税人的其他未在税款缴纳期限内缴纳的税款。

已缴纳欠税对应形成的欠缴税款滞纳金一并公告。

税务机关对本条规定的欠税及税款滞纳金数额应当及时核实。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告机关为欠税所属的县级以上税务局（分局）。

第四条 公告机关应当按月在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公告纳税人的欠税情况。根据需要，可以在电子税务局、办税场所、新闻媒体等渠道公告纳税人的欠税情况。

视情节轻重，省级以上税务机关可以对部分纳税人欠税情况予以曝光。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在官方网站提供其管辖范围内的欠税公告查询服务。

第五条 欠税公告内容如下：

（一）企业或者单位欠税的，公告企业或者单位的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经营地点、欠缴税费种、欠税所属期、欠税金额、已缴纳欠税对应形成的欠缴税款滞纳金金额、欠缴日期、公告机关；

(二) 个体工商户欠税的, 公告个体工商户名称、经营者姓名、纳税人识别号、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经营地点、欠缴税费种、欠税所属期、欠税金额、已缴纳欠税对应形成的欠缴税款滞纳金金额、欠缴日期、公告机关;

(三) 个人(不含个体工商户)欠税的, 公告其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欠缴税费种、欠税所属期、欠税金额、已缴纳欠税对应形成的欠缴税款滞纳金金额、欠缴日期、公告机关。

第六条 公告机关应当在公告前将拟公告内容推送至纳税人进行确认, 纳税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

纳税人认为拟公告内容存在信息录入、计算错误的, 可以在 3 个工作日内向公告机关提出异议处理, 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公告机关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对欠税公告内容与税务信息系统载明的数据进行核实, 并将核实结果反馈纳税人; 异议成立的, 公告机关及时更正欠税公告内容。

纳税人在期限内确认、逾期未确认或者异议处理完成的, 公告机关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七条 欠税公告应当经公告机关负责人批准后, 向社会公告。

欠税情况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税务机关可不公告:

(一) 破产程序中税务机关依法受偿但尚未入库的税款、税款滞纳金;

(二) 已宣告破产、解散或者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被撤销的, 经法定清算后, 被依法注销其法人资格企业的税款、税款滞纳金;

(三) 破产重整、和解程序中, 税务机关在依法受偿后, 依据重整计划或者和解协议未获清偿的税款、税款滞纳金。

欠税情况涉及国家秘密等其他不宜公告的情形, 经省级税务机关批准, 不予公告。

第八条 纳税人已缴清公告所列税款、税款滞纳金, 或者因登记信息变更等导致欠税公告内容发生变化的, 公告机关于次月发布欠税公告时更新相关内容。

欠税公告发布后, 纳税人认为欠税公告内容与其实际情况不符, 或者欠税公告程序违法的, 可以书面向公告机关提出异议, 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公告机关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对欠税数据来源、公告流程等进行核实, 并将核实结果反馈纳税人; 异议成立的, 公告机关及时更正欠税公告内容。

第九条 公告机关公告纳税人欠税情况不得超出本办法规定的范围，并应当依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对纳税人的有关情况进行保密。

第十条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欠税管理。欠税发生后，除依照本办法公告外，应当依法催缴并严格按日计算加收税款滞纳金，直至实施强制措施、强制执行清缴欠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欠税公告代替强制措施、强制执行等法定措施的实施，干扰清缴欠税。公告机关应当指定部门负责欠税公告工作，并明确其他有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责任。

税务机关将欠税公告与纳税缴费信用联动管理，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第十一条 公告机关应公告不公告，给国家税款造成损失的，上级税务机关除责令其改正外，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处理处分。

第十二条 与欠税公告相关的资料应当列为税收征管资料档案，妥善保存。

第十三条 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的欠税公告参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欠税公告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9 号公布、第 44 号修改）同时废止。

关于全面推广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商品跨关区退货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6 年第 24 号

为进一步促进跨境电商出口，海关总署决定在全国海关推广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商品跨关区退货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跨关区退货仅适用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商品（“9610 模式”）。

二、跨境电商零售出口退货商品可跨关区退回，退回商品仅允许退至开展跨境电商零售出口业务的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场地）。

三、开展跨境电商零售出口跨关区退货业务的企业应规范经营，并具备独立的作业功能区，相关生产作业系统数据应向海关开放或与海关信息化系统对接。

本公告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未尽事宜按海关现行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6〕4号

第一条 为了明确证券市场短线交易行为认定标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证券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短线交易，是指特定身份投资者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同一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公司）的证券的行为。

本规定所称特定身份投资者，是指持有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规定所称证券，是指股票以及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股票、存托凭证、可交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第三条 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是指持有同一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在境内外已发行股份合计达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

内地和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仅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的，不视为前款规定的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

第四条 特定身份投资者买入证券后六个月内卖出的，或者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的，应当适用本规定。投资者买入时不具备特定身份，但买入后卖出时具备的，应当适用本规定。

第五条 买入、卖出行为，是指支付对价买入导致证券数量增加，或为获取对价卖出导致证券数量减少的行为。买入、卖出时点以证券过户登记日为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下列行为导致证券数量变动的，不构成短线交易，但利用信息优势等，谋取非法利益的除外：

- （一）优先股转股；
- （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赎回及回售；

(三)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赎回及回售;

(四) 认购、申购、赎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ETF)。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因跟踪指数变动或者因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导致证券数量变动;

(五) 司法强制执行、继承、捐赠等非交易行为;

(六) 根据国有股份管理部门决定, 无偿划转国有股份;

(七) 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或者股票期权行权;

(八) 证券公司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

(九) 证券公司等按照法律法规等要求, 依法合规开展股票做市业务, 履行做市报价义务的相关交易行为;

(十) 根据中国证监会依据《证券法》第二十四条作出的责令回购决定开展的回购行为;

(十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责令购回违规减持股份监管措施或者违规主体主动购回违规减持股份开展的购回行为;

(十二) 为应对重大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需要依法依规进行的交易行为;

(十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短线交易认定涉及的证券, 按照股票、存托凭证、可交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各品种的持有数量分别予以计算。

第八条 短线交易认定涉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证券, 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以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证券。

第九条 以下依法单独开立证券账户、依照有关监管要求独立开展投资的产品或组合, 可单独计算持股数量。但产品或者组合由同一管理人统一决策或者受同一投资者实际控制, 无法实现独立、规范运作, 或者在交易过程中存在利益冲突、违法违规等情形的除外:

(一)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等;

(二) 依照《基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设立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三) 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管理的集合私募资产管理产品;

(四) 符合有关监管规定, 依法设立且按产品单独开立证券账户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五)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在境内按基金产品开立证券

账户的公募基金，以及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按基金产品开立北向投资者身份识别码的公募基金。上述按产品单独计算持有证券数量的公募基金管理机构应当按月度向证券交易所报告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持有证券数量的投资情况。

第十条 同一境外投资者应当将其通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A股上市公司的外国战略投资者，以及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持有的境内同一上市公司或者新三板挂牌公司的证券数量合并计算。

第十一条 特定身份投资者违反短线交易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可以依照《证券法》及有关规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特定身份投资者违反短线交易规定，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尚未被掌握的违法行为，或者及时向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缴纳全部所得收益的，中国证监会可以依据《行政处罚法》规定，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2026年4月7日起施行。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监督管理办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233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托管人（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托管人）向投资者提供信息的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行业规范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私募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向投资者披露私募基金信息，私募基金销售机构接受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向投资者披露私募基金信息，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以下统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约定，以投资者利益为根本出发点，向投资者披露私募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第四条 私募基金销售机构接受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披露私募基金信息的，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基金合同、销售协议约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关信息。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因委托私募基金销售机构披露信息而免除自身应当承担的信息披露义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提供给私募基金销售机构，私募基金销售机构不得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进行篡改。

第五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向投资者披露私募基金信息，私募基金托管人履行与托管业务有关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职责，私募基金销售机构接受委托向投资者披露私募基金信息，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守信、谨慎勤勉的义务，公平对待投资者。

第六条 投资者通过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和私募基金销售机构披露的信息，了解私募基金是否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开展投资以及实际投资运作等情况，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等约定的方式行使权利，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七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私募基金信息披露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章程和自律规则，对私募基金信息披露行为进行自律管理。

第二章 信息披露基本要求

第八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内容、渠道、方式、频率等，向投资者披露私募基金信息，并明确投资者就信息披露事项进行咨询的联络方式，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无法正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的机制安排。

基金合同约定信息披露事项应当充分考虑私募基金的产品类型、投资策略、风险状况等特征。

基金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内容、频率等不得低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关要求。

第九条 除依照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应当披露的信息外，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私募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标的等情况自愿增加向全体投资者披露的内容，但不得与应当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不得出于营销等目的临时性、选择性披露信息。

第十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与投资者约定的非公开方式，通过邮寄、电子邮件或者经过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网站、移动客户端等渠道，向持有该私募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披露私募基金信息，并确保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渠道和方式获取信息。通过不同渠道披露私募基金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第十一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私募基金招募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方式，向投资者披露私募基金信息。

第十二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信息披露文件中全面、客观揭示私募基金投资运作风险，对设计复杂、风险较高的私募基金以显著、清晰的方式揭示投资运作及交易等环节的相关风险。

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信息披露文件中应当告知投资者，其需要根据自身风险承担能力审慎作出投资决策，充分了解相关投资运作情况，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十三条 私募基金投向其他私募基金、依法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或者通过特殊目的载体进行投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按照本办法规定穿透披露

时，被投资的私募基金、依法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除外）、特殊目的载体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四条 私募基金托管人应当履行披露基金托管协议、定期出具基金托管人报告、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情况等信息及时进行复核审查并出具意见等信息披露职责。

第十五条 私募基金托管人应当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头寸、证券账目、基金净值、基金申购和赎回价格以及信息披露文件中基金财务情况等信息及时进行复核审查，及时核查认购与申购资金的到账、赎回资金的支付以及投资资金的支付与到账情况，并向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者电子确认。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复核审查所需信息提供给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披露经私募基金托管人复核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信息。

私募基金托管人发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净值计价出现错误的，应当提示私募基金管理人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私募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净值计价出现重大错误或者估值出现重大偏离，且私募基金管理人拒不改正的，应当提示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十六条 私募基金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私募基金服务机构，接受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开展与私募基金信息披露相关的估值等服务业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服务协议等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第十七条 向投资者披露信息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 （一）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对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三）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最大亏损；
- （四）公开披露或者变相公开披露；
- （五）夸大或者片面宣传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经理或者私募基金的过往业绩；
- （六）恶意诋毁、贬低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或者其他私募基金；
-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三章 定期报告

第十八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定期向投资者披露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资产净值等信息。

开放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披露频率不得低于基金开放频率。封闭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应当至少每季度向投资者披露一次基金净值信息。

第十九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投资者披露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季度报告。季度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信息：

（一）私募基金的产品类型、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等基本情况；

（二）报告期末的基金净值、基金份额及其变动情况，报告期的基金收益、各项费用及利润等财务情况；

（三）估值原则、估值方法、估值程序等情况；

（四）报告期末投资资产类别、金额、比例等情况。投资股票资产的，还应当披露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金额及占比；投资债券资产的，还应当披露按评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金额及占比；投资衍生品资产的，还应当披露衍生品资产的类别、金额、挂钩资产类别等情况；

（五）杠杆运用、无法以合理价格变现的流动性受限资产、跨境投资等情况；

（六）报告期私募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与自己、投资者、所管理的其他私募基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其他主体进行的关联交易（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的金额、交易对手方、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决策程序等情况；

（七）私募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务情况等信息的复核意见；

（八）报告期主要投资风险或者影响投资策略的情况以及应对方式；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投向其他私募基金或者依法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除外）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在按照前款第四项规定披露投资资产情况时，还应当披露投资路径、穿透后的投资资产情况。

第二十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投资者披露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信息：

（一）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应当披露的信息；

（二）私募基金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专项说明。按照规定应当进行外部审计的，应当同时披露外部审计意见；

（三）私募基金管理人报告，包括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对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解释说明等；

（四）私募基金托管人报告；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一条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一）主要投向流动性受限资产的；

（二）主要投向衍生品资产的；

（三）主要投向境外资产（直接投资于境外标准化资产的除外）的；

（四）主要投向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的；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投资者披露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信息：

（一）私募基金的产品类型、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等基本情况；

（二）报告期末基金净资产及变动情况，基金认缴、实缴情况，投资者变动情况，报告期的基金收益、各项费用及利润等财务情况；

（三）估值原则、估值方法、估值程序等情况；

（四）报告期末私募基金投资标的情况，包括投资标的名称、投资金额及比例、投资标的投资架构、权属确认等信息及变动情况；

（五）杠杆运用、跨境投资等情况；

（六）报告期私募基金关联交易的金额、交易对手方、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决策程序等情况；

(七) 报告期新增投资情况以及决策程序情况，报告期项目退出情况以及退出资金分配情况；

(八) 报告期主要投资风险或者影响投资策略的情况以及应对方式；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投向其他私募基金，或者通过特殊目的载体进行投资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在按照前款第四项规定披露投资标的情况时，还应当披露投资路径、穿透后的投资标的情况。

第二十三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投资者披露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信息：

(一) 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当披露的信息；

(二) 经审计的私募基金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外部审计意见。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三) 私募基金管理人报告，包括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对私募基金运作情况的解释说明等；

(四) 已托管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托管人报告；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四条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规模较大且自然人投资者较多的，以及存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二十五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披露创业投资基金年度报告，披露的内容、时间和审计要求按照本办法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要求执行。

第二十六条 私募基金成立不足三个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第四章 临时报告和清算报告

第二十七条 私募基金发生重大事件，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编制临时报告，并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已经或者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合伙人会议或者股东会的召开及决议事项；

(二) 变更私募基金名称、组织形式；

(三) 更换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其委派代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 变更基金经理、存续期限、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架构、估值方法、收益分配安排、费用计提标准及方式、基金费率等重要事项；

(五) 重大关联交易的金额、交易对手方、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决策程序等情况；

(六) 主要投资标的出现重大不利情形；

(七) 私募基金清算；

(八) 涉及私募基金的重大诉讼、仲裁；

(九) 对私募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机构或者人员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十) 私募基金管理人认为已经或者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出现本条第二款第六项情形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临时报告中同时向投资者说明有关原因，并进行风险提示。

第二十八条 私募基金托管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存在已经或者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的，应当及时提示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现私募基金管理人涉嫌侵占、挪用私募基金财产或者失联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二十九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投资者披露清算公告、清算报告以及与清算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信息。私募基金因受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投资者说明。

第五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三十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和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第三十一条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应当包括以下事项：

(一) 信息披露的内容、渠道、方式、频率等；

(二) 信息披露的管理部门、工作流程及内控机制；

- (三) 办理投资者信息披露咨询事项的工作机制;
- (四)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 (五) 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的责任追究机制。

第三十二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应当配合私募基金管理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动向私募基金管理人告知其与私募基金信息披露相关的事项，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不得组织、指使或者配合私募基金管理人实施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应当建立未公开信息管理制度，并加强对未公开信息的管控。上述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活动。

第三十四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私募基金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基金清算结束之日起不得少于二十年。

第六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私募基金服务机构，以及前述机构的从业人员从事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及相关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取有关措施。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三十六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私募基金服务机构，以及前述机构的从业人员从事私募基金信息披露活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对上述主体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下列行政监管措施：

- (一) 责令改正;
- (二) 监管谈话;
- (三) 出具警示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对相关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责任人员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第三十七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依照《私募条例》第五十六条进行处罚。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依照《私募条例》第五十五条进行处罚。

第三十八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依照《私募条例》第四十五条进行处罚。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

（二）私募基金托管人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

（三）私募基金销售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十七条规定的；

（四）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未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

（五）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

（六）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私募基金服务机构，以及前述机构的从业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中国证监会对募集期间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将主要基金财产投资于其他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对其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披露，是指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和

约定，采用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提供私募基金信息。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私募基金，不包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依法设立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026年3月10日，雷嘉雯律师参加由上海市女律师联谊会举办的青年女律师生存与发展情况调研讲座。

2026年3月18日，杨薇律师受邀参加由长宁区投促办、青托工程促进会、青年科学家产学研创新联合体主办的以“聚链成势，领创未来”为主题的低空经济产业研讨会，就低空经济产业链融合与商业化难题进行探讨。



左券故事

中国古代称契约为券，以竹制作，分劈成左片、右片，立约方各持一片，两片相合则为信。左片即称左券，由债权人收执，故，成语中“稳操胜券”、“左券之操”比喻成功在握。

《史记》云：“公常执左券以责于秦韩”。意为从容自信，手执左券，风云天下。

《老子》云：“圣人执左券而不责于人”。意为宽容博大，胸怀左券，不战而屈人之兵。



上海左券律师事务所

上海左券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871391

传真：021-68868178

网址：www.cpalawyer.cn

地址：上海市民生路118号滨江万科中心15层(邮政编码：200122)